

城南水厂、浔河水站、白马湖取水口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GL-磋商-20250528) 的 城南水厂、浔河水站、白马湖取水口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贰拾柒万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

1. 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 7.4 万元;

2. 服务期满后最终成果经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注: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验收

项目完成后, 需经业内专家组成的专家组验收评估。若因乙方问题导致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 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再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支付违约金 1 万 元

3.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各执贰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1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上海衡谱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田统一

签定日期:

开户行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开户行账号: 70100122000106803

附件 1、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

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

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诉讼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各执贰份。

19.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